增進專業知能

法官學院、法醫所研討司法偵審與法醫鑑識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日前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合辦「司法偵審與法醫鑑識研討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協辦，由法務部邱太三部長、法官學院呂太郎院長致詞，法務部檢察司林邦樑司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王添盛檢察長、法醫研究所方中民教授等多位著名法醫師及鑑識專家與會。本次研討會係首次全面性的審、檢及鑑識實務工作者共同進行偵審及鑑識實務研討，法官、檢察官與司法鑑識人員參與踴躍。

研討會第1場由臺中高分檢江惠民檢察長主講「以鄭性澤殺人案看法醫鑑識」，由實例案件說明法醫鑑識工作，深入淺出，加深與會人員對法醫鑑識的瞭解。

第2場由法醫研究所蕭開平組長主講「法醫鑑定實務現況」，蕭組長首先說明美國、荷蘭、新加坡、臺灣的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訓練與甄審制度。接著說明法醫鑑定實務上，檢驗員、法醫師、法醫病理醫師的分工情形，尤其法醫解剖與鑑定屬於專業性較高的鑑定工作，必須取得法醫病理專科醫師證書後始得執行。最後，蕭組長並舉實例說明交通事故型態傷、人體結構承受撞擊力、因果關係、濫用藥物駕駛等案件之鑑識經過。

第3場由中央警察大學警察科技學院孟憲輝院長主講「槍彈殺傷力鑑定」，說明槍彈傷及槍枝殺傷力鑑定方法，如性能檢驗法、動能測定法、監測板貫穿法，運用科學原理和科學思維闡釋鑑定結果。

第4場由臺南地院陳欽賢庭長主講「是誰在當法官」，陳庭長認為，科學證據可能因為運用或解讀的錯誤而產生錯誤的判斷，並從江國慶案中說明檢驗藥水的運用、從鄭捷案思考精神鑑定之適當方式、從黃志成案探討測謊是否科學等。陳庭長進一步建議，鑑定實名制、鼓勵民間或學術機構建立鑑識人才、建置鑑定之國家標準作業程序，避免法官淪為鑑定報告的橡皮圖章。

第5場由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組林棟樑組長主講「臺灣新興毒品死亡案例探討」，所謂新興毒品係指新興精神活性物質（NPS），例如國內常見的K他命、PMMA、MDMA等，新興毒品經常混合出現，填充咖啡包的情形猖獗，易因毒品濃度過高及加成作用導致中毒性休克死亡。

第6場由法醫研究所林俊彥組長主講「重大災難親緣關係鑑定」，林組長以莫拉克風災、澎湖空難、臺南維冠金龍大樓等案，詳細說明DNA鑑定比對工作。

提升調解效能

雲院王萬金法官談損害賠償事件之調解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為提升調解效能，於8月10日邀請民事庭王萬金法官主講「損害賠償事件之調解」，雲林地院民事、家事調解委員，及轄區內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近70人參加。

張國忠院長致詞時，首先感謝各位調解委員的努力及貢獻，協助化解當事人間糾紛，減省雙方勞費；也期許調解委員持續精進調解技巧，發揮調解息訟止爭之功能。

王法官首先針對調解事件當事人之資格、當事人適格，及調解筆錄當事人欄應如何記載逐一說明；再就調解內容是否合法、可能、確定、可得執行，以相關實例詳細解說，並提醒調解委員注意調解內容應明確，最好不要附條件，以免再起紛爭。另就車禍事件，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關於財物損失及人身損害之各項請求權，如：車輛修理費、營業損失、醫藥費、扶養費、勞動能力損失、精神慰撫金等之計算及酌定數額予以詳細解說，並說明如何就具體個案判斷兩造過失比例，以便能適切地提出公允之調解方案，促成調解之成立。

與會調解委員亦就實際調解時曾發生之各種問題及疑惑提問，王法官均詳細答覆，與會人員咸感獲益良多。



臺中司法新廈前方五權南路、復興南路間原為大片廢棄空地，現一側興建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另一側自104年底進行綠美化，播種波斯菊等花卉，色彩炫爛，為莊嚴的司法建築營造出賞心悅目的視野。

圖・文／錢如聰（臺中高行副法警長）

預防家暴再犯

高少家院家事輔導課程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鑒於在家庭暴力行為之初，如能即時對相對人施以認知輔導教育課程，可有效降低暴力行為，日前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合作，舉辦家事輔導課程，計有12位民眾到場。

家事輔導課程的授課對象主要針對法院核發暫時或緊急保護令之相對人，於法院核發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同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直接裁定命請相對人接受此課程，講師則由衛生局聘請具鑑定與處遇專業者擔任。課程內容係規劃使其有機會進行終止暴力的學習與思考，降低家庭暴力再犯所需要之教育；並安排認識暴力的影響、情緒辨識、性別平權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等4主題課程。藉由課程中的團體互動，促進相對人瞭解家暴之法律規範、認知暴力的影響、學習情緒辨識及管控、建立性別平權觀點。於課程行進中，講師於必要時亦得就特定相對人之再犯危險與暴力態樣進行初步評估，並提交其處遇計畫建議，以供該案後續審理通常保護令事件之法官作為參酌。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5年8月17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

◎司法院105年8月17日修正「司法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司法院105年8月16日修正「法院核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參考作業要點」。（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前最高法院院長葛義才辭世 總統明令褒揚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顧問、前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院秘書長葛義才先生，於105年6月25日辭世，享年88歲。

葛前院長生於17年1月9日，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司法官訓練所第3期第1名結業；歷任司法院第一廳（民事廳）廳長，一、二審法院院長，司法院秘書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最高法院院長。

褒揚令中明述葛前院長任司法院秘書長期間，盡心院際協調事宜，赴美日實務考察；籌設成立公證學會，開展民間公證人制度；修正相關法制措施，厚植憲法法庭運作。於最高法院院長任內，正視積案清理審結，落實分案限量保密，應務適時，直聲令績。另併受聘東海大學兼任教授、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講座暨特考典試委員，著有「非訟事件法論」，啟迪後進。曾獲頒保舉最優人員、一等功績獎章暨司法獎章等。綜其生平，平亭公允，清望廉貞；遐軌功緒，矩範昭銘，應予明令褒揚。

智財法院研習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法令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徐偉峻科長主講「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法紀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徐科長指出，101年至104年間我國公務員因詐領差旅費、油料費等小額款項案件而經起訴或緩起訴者計69件，且有增加之趨勢。上述案件如經判決有罪，即使所得利益不高，仍會因「公務員」身分而受較重刑責，殊為不值。隨後以公務員詐取差旅費、圖取油料費、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用財物等實例，說明小額款項之申領及公用財物之使用所可能發生的觸法情狀，期同仁能留意避免。

徐科長另說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重要規定，如：公務員原則上不得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該饋贈不以要求有對價關係為限，縱使有例外規定，亦應從嚴解釋等，期許同仁於執行公務時，應以公共利益為依歸，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提升人民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

苗栗地院研討社會環境不良之少年輔導

【本刊苗栗訊】由於社會環境日趨複雜，為協助少年轉換環境、調整性格，苗栗地院日前舉辦「社會環境不良之少年輔導」個案研討會，邀請花蓮主愛之家附設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何山秀主任與林鈺芯社工參與討論，計有庭長、法官、保護官等共16位參加。

會中先由少年保護官報告個案少年背景資料與輔導歷程，再由林社工說明個案少年目前安置近況，藉由報告與相互討論，共同擬定未來輔導方向，並就無安置意願少年的輔導策略廣泛交換意見。

另外，會中就「未來安置機構可能以接受司法安置之成本增加，拒絕法院安置請求」的議題，熱烈討論。李麗萍庭長則期許同仁利用參與相關會議機會，適時反映司法安置的困境，研議鼓勵機構接納司法安置個案之配套措施，並建議安置機構評鑑時應納入司法人員代表，以維護少年最佳利益與權益保障。

宜蘭地院配合童玩節 宣導法治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日前配合宜蘭縣政府，於宜蘭縣冬山河親水公園「2016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會場，辦理司法廉政及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宣導活動。除懸掛宣導布條，備有司法、反貪、反詐騙、廉政、法院訴訟輔導、法治、人民參與審判等宣導資料，並以「反貪彈珠檯」及「彈珠轉盤」懷舊遊戲等活動，使民眾從遊戲中瞭解司法廉政及人民參與審判等政策，參與民眾熱烈，甚至吸引外國訪客注意，頻頻詢問相關議題，宣導成效良好。

萬國雜誌 207期
The Driving Forces of Judicial Decision-making in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The Third Stage Central Taiwan Science Park Case ……Shih-Wei Lu
論醫療疏失之實務認定與程序—評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1414 號
台灣法講座
契約用語講座第三講：「義務」……陳文智、安藤勝利
論借名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兼評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549 號判決……陳炫宇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保成 專業
2016e
全國第一
立法沿革：
條文要旨：
命題紀錄：
攻略分
解釋爭點：精
釋題系表：各
使於查詢：
條文閱讀：含
要旨、相關條
擬條文重點：
命題紀錄：
擬基本概念：
熱門搜尋
請洽保成
www.eyebo
專業 有
JUST FO
公職巨學